

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spt.gov.cn/>）下载。如有疑问和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朝阳路 003 号（市社会福利院内）；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8806781；电子邮箱：sptqyjgl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始终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

2021 年，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始终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各项公开工作要求，充分利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官方微博和沙坡头区

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公开办公地址、办公电话、办公时间、领导任 务分工、机构职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基本信息。2021 年，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70 多条，内容涉及 部门文件、机构职能、财政预决算、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各类 案件办理情况等多方面的工作，均能做到第一时间发布。其中： 财政预决算信息 3 篇，部门动态信息 98 篇，安全生产方面各类 通知文件 20 件，其余各类文件 20 余件；事故调查报告 5 份，事 故核销 3 份，另外事故评估报告 2 份，此外，还在沙坡头区应急 管理局官方微博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800余条和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公众号上转发信息100余篇。

重点领域公开情况。**一是**推进单位职责、信息公开指南公开。及时更新单位职责、信息公开指南、法治政府建设等信息，遵循“谁公示、谁负责”的原则，将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清单、行政执法人员名单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二是**推进财政预决算公开。严格遵循相关要求公示《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2021 年度中卫市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部门决算公开》，进一步提升财 政透明度。**三是**加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信息公开力度。在政府网站安全生产栏目及时公示中卫市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下发了《沙坡头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紧急通知》《关于印发沙坡头区 2021 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

动方案的通知》等重要文件。适时公开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常规检查执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等执法信息，全年共上报安全生产执法信息 30 期，并在行政执法栏目公示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执法主体资格清单等内容，实现行政执法和监督的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执法过程透明度。

（二）依申请公开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三）政府信息管理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严格按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基本制度建设。**一是**制定了《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更新时间提出了具体的要求，向社会主动公开了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公开内容、公开方式、联系方式以及举报方式等。**二是**修改完善了《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信息发布严格遵守有关规定要求，所有信息在发布前经信息承办人、信息发布人、信息承办人分管领导和信息发布人分管领导审核签字，需要在政府官网发布的信息经政府办政务公开科审核。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2021 年，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积极探索使用新媒体，进一

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通过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微信公众号、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官方微博和政府开放日活动等，将各类政府信息，尤其是涉及公众重大关切的公共事件和政策法规方面及安全生产与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等方面的信息，以数字化、图表、音频、视频的方式，及时发布并保持更新，努力建设政府信息发布和与公众互动交流新渠道，扩大发布信息的受众面，进一步提高广大人民群众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五）监督保障

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为具体负责人，办公室指定 2 名同志专门负责政府信息审核、发布，与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对接等具体工作。为进一步深化和规范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的监督，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 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今年以来，沙坡头区应急管理局在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但是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公开时效性不强。对一些政策文件及工作开展情况的公开不及时，存在滞后公开现象。**二是**信息公开的深度、广度及创新力度不足。

下一步工作打算：**一是**提高信息公开水平。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切实加强政府信息公

开业务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增强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二是**不断拓宽公开渠道，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始终坚持信息畅通有效，进一步平衡信息发布数量，完善网络平台建设，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以及政府开放日等，对安全生产管理、应急救援等涉及公众切身利益、需要公众广泛知晓的民生领域、重点领域信息主动公开、依法公开，畅通社会群众了解我局工作信息渠道，打通互联网信息沟通的路线，方便群众及时了解我局工作动态信息及相关办事程序，自觉接受群众和舆论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